

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 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205004003

招 标 方: ZYCGR22011903

招标代理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总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27
第四章 各 种 格 式	32
第五章 评 标 办 法	47
第六章 合 同 样 本	4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5004003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项目编号:2205004003

1. ZYCGR22011903 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件 1: 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供货、安装、集成、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

包件预算: 400 万元;

数量: 一套

用途: 科学研究

主要规格参数: 详见第三章技术规格

本项目所有包件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 中所述的工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注意: 投标人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件的包件预算, 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本项目所有包件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的 16:00 时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以下简称官网）完成注册（免费）及在线领购招标（或采购）文件。本项目招标（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分包件，售后不退）。
- (1) 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盖章扫描件，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或采购）文件。
 -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在线领购招标（或采购）文件流程。若公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领购资料的（资料格式可

从公告附件下载），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出售招采购文件。无需提供领购资料的项目，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或采购）文件。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发票将以电子发票的形式发送到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登记的电子邮箱。

（3）对于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注册并领购招标（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或响应）文件也将提请评标（或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或响应）文件处理。

对于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招标文件领购的潜在投标人，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递交一笔金额为不少于所投包件的预算金额的 1.5% 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8. 兹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因处于疫情期间，每家投标人仅能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且该名代表在开标会当日及之前的 14 天内，未到过国家发布的重点疫情地区、未接触过来自国家发布的重点疫区的人员；未出现过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任何症状，也不在各地防疫部门要求的强制隔离期内。开标会当日，各投标人代表须主动出示“随申码”，经核验为绿色后方可参加开标（“随申码”服务可以通过“随申办”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随申办”微信小程序、“健康云”平台获取）。开标会现场请自行做好防疫措施，至少必须佩戴口罩。由于投标人的隐瞒、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招标方

名称：ZYCGR22011903

地址：上海市岳阳路 3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4035268

招标代理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号码：86-21-32173699、32173620

传真号码：86-21-62791616-199、120

邮箱：ruanxiangru@shabidding.com

联系人：阮相儒、徐迪、何沛霖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50040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采购招标项目</p> <p>采购货物名称：</p> <p>包件 1：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p>								
2	2	<p>招标人名称：ZYCGR22011903</p> <p>地址：上海市岳阳路 319 号</p> <p>邮编：200092</p> <p>联系人：王老师</p> <p>电话：021-64035268</p>								
3	2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阮相儒、徐迪、何沛霖</p> <p>电话：86-21-32173699、32173620</p> <p>传真：86-21-62791616×199、120</p> <p>邮箱：ruanxiangru@shabidding.com</p>								
4	4.6	<p>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工业。</p>								
5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p>								
6	17.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不少于所投包件的预算金额的 1.5%；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2205004003”。</p> <p>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包件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投标文件正本的套数： 1 套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4 套 同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正本（含图纸，若需）扫描成 PDF 格式并刻录于 U 盘，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为节约纸张，保护资源，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所有投标文件。同时，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采用双面打印，也不会对其投标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10	20.2 (2)	投标货物名称： 包件 1：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 项目编号： 2205004003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11	21.1	投标截止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12	24.1	开标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时间：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3 会议室 注意： 因处于疫情期间，每家投标人仅能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且该名代表在开标会当日及之前的 14 天内，未到过国家发布的重点疫情地区、未接触过来自国家发布的重点疫区的人员；未出现过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任何症状，也不在各地防疫部门要求的强制隔离期内。开标会当日，各投标人代表须主动出示“随申码”，经核验为绿色后方可参加开标（“随申码”服务可以通过“随申办”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随申办”微信小程序、“健康云”平台获取）。开标会现场请自行做好防疫措施，至少必须佩戴口罩。由于投标人的隐瞒、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4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2205004003”。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各种格式
五	评标办法
六	合同样本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第三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规格（或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

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6.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

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9.5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6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5) 对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3）款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

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

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5004003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条件
1	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	详见技术规格	1套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交货	详见技术规格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5004003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技术规格

1 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1.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系统技术要求与技术指标，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所列的“*”指标负偏离进行处理。其余未带“*”号的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对任意一项一般性技术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将被视为该条一般性技术要求负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对于货物类招标中的属于伴随服务性质的条款（例如：售后服务要求、生产过程要求、交货过程要求、验收抽检过程要求等），投标人也可提供由相关条款要求中所对应的伴随服务提供者出具的清晰明确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其公章作为技术支持材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一、

用途：拟采购的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是一种有别于传统成像技术的全脑光学成像设备，它打破传统显微成像技术在组织中的成像深度限制，可以对树脂包埋的小鼠脑样本实现在全脑范围以突起级别光学分辨率获取神经结构信息。针对神经元完整形态重建这一独特需求（特别是树突和轴突的三维重建），拟采购仪器需要能够完成获取大鼠、小鼠或类似尺寸大小的脑组织三维显微图像数据，并具有与之配套的组织标记和处理，数据后处理和分析的解决方案。

性能要求：

1. 光源性能

1.1 * 可激发 DAPI, GFP, PI, mCherry, Tdtomato, Cy5 等常用荧光标记物；

1.2 光源照明强度可通过软件进行控制，可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 10000 hr；

1.3 提供至少两种激发波长。

2. 成像性能

2.1 * 成像模式至少包含荧光成像，采用线照明扫描成像方式；

2.2 探测通道数 ≥ 2 通道；

2.3 配套提供不同性能的物镜，满足不同分辨水平的成像需求， $40\times (NA \geq 0.8)$ ， $60\times (NA \geq 1.0)$ ，或通过其他等效技术手段来满足；

2.4 * 在允许的任意大小样品的任意位置均可达到 $\leq 0.45\mu\text{m}$ 的最佳横向光学分辨能力；

2.5 * 在允许的任意大小样品的任意位置均可达到 $\leq 1\mu\text{m}$ 的最佳轴向光学分辨能力；

3. 探测性能

3.1 可见光波段量子效率 > 35%；

3.2 动态范围达到 12 bit；

3.3 * 体素分辨率优于 $0.35\mu\text{m} \times 0.35\mu\text{m} \times 1\mu\text{m}$ （可允许的任意大小样品均可达到该值）。

4. 扫描性能

4.1 * 样本大小在三个方向是均大于 2cm，总体大于 10cm^3 ；

4.2 * 对于 0.5cm^3 体积样品：在采样点尺寸 $\leq 0.35\mu\text{m} \times 0.35\mu\text{m} \times 1\mu\text{m}$ 时，三维全脑成像时间小于 96 hr；

5. 切削性能

5.1 超薄切削系统：切削厚度 $1\mu\text{m}-5\mu\text{m}$ ；

5.2 振动切片系统：切片范围及切片窗口 0.5mm-20mm；Z 向误差 $\leq 2.5\mu\text{m}$ ；切片速度 0.05-10mm/s 连续可调；最小步进 $\leq 100\text{nm}$ ；切片振幅 0-3mm；切片频率 $\geq 60\text{Hz}$ ；切片厚度：40-200 μm 连续可选；样品垂直总行程 $\geq 20\text{mm}$ ；

5.3 具备轴向振动检测器，针对刀片的垂直向移动进行自动检测

6. 整体系统性能

6.1 * 全自动的扫描成像，开启后无需人工干预；

6.2 * 具备连续不停机工作 700 小时，或以 $\leq 0.35\mu\text{m} \times 0.35\mu\text{m} \times 1\mu\text{m}$ 采样的设置下，连续获取 10 套小鼠全脑数据集的能力；

- 6.3 * 图像分辨率、信噪比等关键指标在全脑数据集的任意位置均能保持一致
- 6.4 具备 SMART UPS 不间断工作电源
- 6.5 具备至少 1 套可替换水循环系统
- 7. 数据存储性能
 - 7.1 可配置 raid5 或 raid6;
 - 7.2 * 在配置为 raid5 时, 可用存储容量 > 80TB, 并具有在未来扩展到 160T 的能力;
 - 7.3 顺序读速度 > 2Gbps, 顺序写速度大于 1Gbps;
- 8. *控制主机最低配置
 - 8.1 一线品牌工作站;
 - 8.2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工作站专业版简体中文;
 - 8.3 处理器: 双处理器, 英特尔至强金牌级别 6226R 或同档次, 16C, 2.9GHz~3.9GHz
 - 8.4 内存: 128GB (4x32GB) DDR4 2933;
 - 8.5 硬盘: 512GB NVMe 固态硬盘;
 - 8.6 网卡: 万兆网卡 (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 8.7 显卡: NVIDIA Quadro T1000 显卡;
 - 8.8 输入输出设备: 22 英寸液晶显示器、无线键鼠;
 - 8.9 服务: 三年完全免费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 8.10品质保证: 所有器件均为原厂器件。
- 9. 软件功能 (或说明有等效的解决方案)
 - 9.1 自动探测样品轮廓 (实时获取有效数据范围, 避免无效数据的采集);
 - 9.2 采集图像 live 显示 (实时显示正在获取的图像);
 - 9.3 采集图像 recall 显示 (可方便查看、浏览已采集的数据, 提供可快速定位数据区域的导航功能);
 - 9.4 实时生成三维投影图 (通过降维处理, 便于快速预览部分实验结果);
 - 9.5 数据实时打包以及传输 (可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 将数据实时传输到远程存储服务器, 避免 100MB 以下小文件的低效率传输);
 - 9.6 硬件的软件控制 (通过软件, 实现对光源、运动控制、探测器等大部分设备的参数调节、开关机控制);
 - 9.7 * 联网远程监控接口 (可将仪器运行状况传递给远程的中控台);
 - 9.8 异常自动报警 (采集发生异常时, 可通过以太网、电信网通知管理员);
 - 9.9 断点自动恢复 (可中断数据采集, 并在合适的时间进行自动恢复);
 - 9.10日志功能 (记录操作、异常等);
 - 9.11远程海量存储支持 (可通过 samba 等方式远程连接 PB 级海量存储, 需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 10. 工作条件
 - 10.1电力供应为单相 220V, 50Hz;
 - 10.2整机功率小于 2000W;
 - 10.3工作温度为 10 -40 摄氏度;

10.4相对湿度 $\leq 75\%$ ；

10.5* 对洁净度要求不能高于十万级净化。

11. 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1 年。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在接到招标方售后服务的请求后，设备制造商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无论因设备故障，还是原厂商产品质量原因需要召回产品的，原厂商应承担所有部件更换和运输的费用。超出质保期外，中标方应负责终身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户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摔坏，火灾，水淹等），仅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或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的实际成交价进行故障设备的更新。

1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卖方向买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完成买方所有的验收流程后的 30 天内，买方支付卖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70%，如果卖方不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以及免费保修期满一年，且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合同所包含的产品（包括产品本身、施工质量、配件、辅材）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履约事故后退还卖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5004003

第四章 各 种 格 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供货及伴随服务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1	...					
...						
报价币种		人民币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此项要求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从中获得招标人未来采购有关设备、装置、组件或部件的价格信息，并据此对系统设备的寿命周期费用作出合理评估；另一方面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包括有关报价分项与其品牌、制造商及原产地等的关联性）。因此，对任一报价项，如在相关分项报价表中均留空或报零，将视为报价存在缺漏项，在评标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若投标人以无法细分报价为由，在任一分项报价栏内填入“已包含”，在评标时可被视为商务负偏离（仅各级分项报价中的“其他”报价项如确认其报价已包含在其他有报价的报价项中，可填写“已包含”）。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

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或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或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拥有的 资质证书	
以 往 完 成 的 项 目 简 介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规 模	担 任 职 务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履约保函格式（如需）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公司承诺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全职员工，与本公司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五、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5004003

第五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方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第2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 不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
- (7) 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并不得担任评委：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d)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

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e)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9) 在对投标人的澄清提问中不提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10)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11) 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12)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2.1 条至第 2.4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人员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相关法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纠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1.2 信息汇总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含有任何主观判断或明确的结论性内容。

4.2.2 符合性审查

4.2.2.1在符合性审查中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直接判定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领购采购文件并进行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该项目或包件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7)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关于投标折扣的做法：应该是只有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且在公开唱标时唱出的投标折扣才为有效报价，否则将按报价的非唯一性处理）；
- (10)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数量少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的；
- (1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但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或者提供所供相关产品均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的书面承诺）；
- (14) 投标人或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包括其中所包含的装置、部件或元器件，下同）如果是国家市场管理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就拟供产品未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投标人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但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或者提供所供相关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的书面承诺）；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
- (17) 当项目整体或项目中的部分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投标人未在其投标文件中针对其参与的上述项目整体或相关包件如实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的；
- (18) 投标文件触发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的。

4.2.2.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2.2.3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一般要求

4.3.1.1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审满分为 70 分，价格评审的满分为 30 分，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4.3.1.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4.3.1.3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3.1.4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和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3.2 评分细则

4.3.2.1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 (投标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2位)
技术部分： 70 分。评分细则如下：			
2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保障	35	投标人所投设备对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格”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值： (1) 当出现“*”指标负偏离的，本项目得 0 分； (2) 当出现一般性指标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 3 分，当负偏离的条数达到 3 条时，本项目不得分。
3	相关业绩和技术实力	20	(1) 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成功业绩（类似项目是指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类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制造商获得与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国家专利，每

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2205004003）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p>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得 3 分，每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满分为 5 分。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得分条件。</p> <p>（3）投标人及所投产品（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制造商均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4）所投产品（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二者缺一则不得分；若投标人即为“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的制造商，则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5 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15	<p>（1）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进度计划、售后服务及设备维护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发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项目整体的实施计划；以及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和响应值水平、若项目实施各阶段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方案、提供快速响应保障的能力和措施。）3 分</p> <p>（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售后报修后 2 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24 小时内能够有售后人员现场处理售后问题。3 分</p> <p>（3）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报修后一周内能够提供备用机组。3 分</p> <p>（4）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合同签订后，能够额外提供半年的备用机组。3 分</p> <p>（5）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若不能按照节点供货，乙方每天赔偿甲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3 分</p>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

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技术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针对该条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时，则该条技术要求将被判定为负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对于货物类招标中的属于伴随服务性质的条款（例如：售后服务要求、生产过程要求、交货过程要求、验收抽检过程要求等），投标人也可提供由相关条款要求中所对应的伴随服务提供者出具的清晰明确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其公章作为技术支持材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6. 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除此之外，对应内容得规定分值。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荧光高分辨三维断层成像仪。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由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其中的“制造商”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设备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集成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4.3.3.3 若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文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规定的下限考虑；其中拟按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评标价格扣除。

4.3.3.4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合同样本

XXXXX 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ZYCGR22011903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甲方向乙方购置本购买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包括随附的相关资料(“**交付资料**”),以下合称“**标的物**”)和服务(如有),为了明确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一**标的物内容及说明**。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费用支付**。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框架订单 模式。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述日程向甲方交付标的物,甲方接受标的物(若为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标的物)且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价款的税务发票原件及甲方所要求的用于核查发票的信息和文件(与税务发票一起统称“**付款文件**”),在收到令甲方满意的合法有效的付款文件后的【】日内,甲方将相应的价款向乙方列示于本合同**附件二**的账户支付。

双方均清楚地理解,在收到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付款文件以前,甲方有权拒绝就任何发票付款。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文件提出合理质疑,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标的物(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标的物)的提供。

2. **付款文件的迟延交付**。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付款文件的过程中发生了任何迟延,甲方对相应价款的支付也将进行相应顺延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全部和最终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甲方就标的物和相关服务(如有)所应支付的所有和最终的税项和费用,甲方无需就乙方所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支付任何额外的报酬或费用。
4. **非接受**。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对任何价款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对标的物的接受。甲方对标的物的接受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仅发生于甲方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5. **价款支付的终止与扣减。**如果乙方未能满足附件一所述的任何关于标的物的内容、规格、要求、条件，标的物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满足甲方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则甲方有权：**(1)**在不负担任何赔偿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或**(2)**保留特定部分的价款，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和/或**(3)**直接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抵扣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价款。甲方有权从任何价款中抵消乙方因任何原因应付给甲方的任何金额。
6.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后【】年。

三、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依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交付附件一列明的标的物和服务。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可变更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交付时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全面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五(5)】天通知乙方。
3. 乙方应自付包装以及运输费用，按照行业要求及标的物实际情况、同时应充分考虑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最终目的地的装卸设施等情况，选用适当的运输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包装标的物，这类包装应包括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其他必要保护措施，确保标的物无挤压损伤、性能状况完好地被运送到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任何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标的物的损坏、性能质量下降或其他不利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4. 双方确认，由 甲方 乙方 负责标的物包装物的回收。负责回收包装物的一方应对回收的包装物作好分类、整理打包、运输等工作，并保证安全、及时地将包装物搬离本合同约定交付地点，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并且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该方承担。
5. 负责回收包装物的一方在包装物的回收过程中如对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承担全部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包括保修期内发生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7. 甲方在接到标的物【十(10)】日内，应检查标的物外箱包装情况，标的物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接货，如标的物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标的物件数不符，甲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标的物遇险索赔手续；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包装受损或件数不符情况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8. 甲方对乙方或承运单位交付的标的物，均应妥善接收并签收，甲方有权当场验货或者在签收后【六十(60)日】内进行验货，甲方有权拒收与附件一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标准的规定(“**指定要求**”)不符的标的物。对于随附送货单和/或交付资料的标的物，如果该单据和/或交付资料不符合附件一或指定要求，甲方发现标的物有任何瑕疵、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期间标的物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无法在此时间段内更换或维修，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因甲方未尽义务妥善接受及保管而产生的货损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9. 乙方应于提供标的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标的物说明书、本合同约定的原厂标准、质量保证书、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以及其它有关标的物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三包文件、知识产权证明、授权文件等)。前述文件应与标的物同时交付。

四、 交货

1. 货到后，乙方负责卸货/搬运/就位/安装/调试，甲方负责对包装箱的标识、外观验收，合格后签收一式二份的**开箱验收表**，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签收后，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有瑕疵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者维修。
2. 双方同意，在交付地点的查验仅针对标的物数量及型号是否符合本合同进行，无论甲方是否签收验收单，乙方仍应对箱内标的物及其质量负责。
3. 在开箱查验交付标的物中如果出现：漏短装或错发货；部件损坏；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做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该记录将用作对漏短装、错发货进行补发货或对损坏部件进行更换或修理的依据。乙方负责对漏短装、错发货进行补发货或对损坏部件进行更换或修理。

五、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一般陈述与保证。乙方陈述并保证：
 - (1) 其为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有充分的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 (2) 其已经拥有且确保其分包商(如有)拥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必要的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并将在期限(定义见第十二、1款，下同)内确保该等资质、许可或证照持续有效。
2. 标的物的陈述与保证。乙方陈述并保证：
 - (1)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标的物完好无损、全新并未被使用过，严格按照或符合国家相关标的物安全质量合格认证，符合国家法律、行业标准、生产厂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的物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附件一和指定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书面要求，并无质量瑕疵。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全新且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取得产品合格证、认证证书(如适用)等指定要求规定的证明；
 - (3) 乙方保证标的物不是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了第三方的权利负担；
 - (4)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标的物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检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环保标准，不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
 - (5) 乙方对标的物缺陷所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国别交付甲方，必须按附件承诺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的要求验收。

六、 质量验收标准

1. 验收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检验验收程序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果本合同中未对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约定，应参照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标准。标的物验收时，甲方、乙方代表均应到场，进行考核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如果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退货或者要求乙方对标的物进行修理或部分或全部更换，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进行验收，因标的物未通过验收而产生的更换、退货或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重新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两(2)】次。重新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经过【两(2)】次重新验收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标的物缺陷的隐蔽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甲方在验收时未能查验出标的物的质量瑕疵，只要甲方在验收通过后的【三十(30)】日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或其配套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修理、更换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自修理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的物的次日起算。

七、产品所有权说明及维保事项

1. 除书面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对标的物进行初步检查并正式签收之前，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损坏和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对标的物进行初步检查并正式签收之后，标的物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损坏和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甲方对标的物的接收不代表甲方对标的物的认可、验收或确认，前述正式签收并不影响和/或减损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标的物进行验收的权利。
2. 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且签署甲方的开箱验收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保修期(“**保修期**”)，免费保修期限为【十二(12)】个月，乙方按照原厂标准、乙方政策和指定要求为保修期内的标的物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甲方无需就保修期内标的物维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质量三包”要求进行退换货。如标的物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以保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如无法修理、修理后又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更换的，乙方应立即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负担，但有证据证明是由于甲方或其客户违反保养及操作手册的行为所造成的除外。
4. 标的物根据前述规定修理或更换后，保修期应重新起算。
5. 保修期内，如遇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信息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

1. 信息保密。乙方应该就本合同之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相关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技术、财务数据和/或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按照附件三的规定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本合同一经终止，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将保密信息(包括其副本)返还给甲方或销毁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销毁证据。
2. 个人信息保护。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个人信息**”)均为合法获得，并且仅在实施本合同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标的物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任何其他工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标的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受到索赔、指控或诉讼，乙方应为甲方或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使甲方免受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对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承诺，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复制、使用由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获取的甲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并且不得在宣传推广中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

十、 公开性声明

1. 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甲方采购相关人员(设备采购调研、项目申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及审查、批准等人员)以各种行为和方式进行行贿。
2. 甲方相关人员(设备采购调研、项目申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及审查、批准等人员)也不得向乙方相关人员以各种行为和方式索取财物。
3. 乙方行为一旦违反以上条款既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严重者列入黑名单，取消供应商资格；严重影响甲方形象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者按第十一、7款处罚。
4. 双方人员如有违反特别约定条款的，均可以举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本合同金额之外无任何商务成本。

十一、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价款，且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未支付的，自乙方通知之日后第【七(7)】日起，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届时公布的人民币存款活期利率按日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时间(除不可抗力外)不能交付标的物，每逾期【一(1)】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六十(6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及赔偿甲方项目损失费5%，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弥补该等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型号或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修理、更换、重作、补足或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因此导致延期交货的，则按本合同第十一、2款处理。
4. 乙方不履行免费保修服务期限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返还合同价款，返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弥补该等损失：
 - (1) 标的物无法通过验收的；
 - (2) 因标的物授权问题或隐含缺陷显现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使用不畅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委托他人提供的；
 -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经通知拒不履行的；或其违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7. 双方约定：乙方行为一旦违反廉洁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是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的，即视为违约，其应赔偿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减少损失支出的费用及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9. 任何情况下，甲方就本合同向乙方所承担的责任限于以价款金额为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 期限及终止

1. 期限。本合同自签署日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直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期限”)。本合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 终止。甲方在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
 - (2) 乙方停止开展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业务，处置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资产，或停止偿付其债务的；
或
 - (3) 有充分证据表明乙方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
3. 在因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期满或者终止时：
 - (1) 均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权利或补救措施；
 - (2) 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将截至终止生效日任何甲方已预付而对应标的物尚未向甲方完成提供的价款(如有)返还给甲方；
 - (3) 甲方的责任应明确地限定为向乙方支付尚未付清的、对应于终止生效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已完成提供的标的物的应付价款，而不应包括其他补偿和赔偿。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支付请求均应有文件证明；
 - (4) 倘若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 一般条款

1. 本项目谈判期间甲方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及乙方最后承诺的合同技术方案、价格、到货、安装验收情况、技术指标、性能持续质量运行情况、质保期间的执行力均作为甲方在合同终结后考评重要供应商的依据。
2.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指诸如流行病、大规模流行病或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爆炸、战争或其它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受阻一方应毫无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由公证机构出具证明该等事件的公证文件。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本合同应仅限于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期间。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最小化不可抗力的后果，特别是发生的延误。
3. 分包与转让。甲方经通知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委托、分包、转让、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甲方的任何该等同意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将对其分包商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4. 非弃权。甲方对乙方的履约的任何暂时不作为，或甲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不应被解释为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5. 完整合同及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附件中明确规定优先的内容除外。
6. 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份，甲方【贰】份，乙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标的物内容及说明
2. 附件二：标的物价款及收款方式
3.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ZYCGR220119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标的物内容及说明

该附件主要由业务部门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进行填写。以下仅显示需要纳入的基本事项，业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请在签署协议前删除本批注。

第1条 标的物内容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提供之标的物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标的物的描述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货号	台/件/套 (数)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额 (元)	货期

双方同意：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成本且价款为含税价。

2. 交付资料

本合同项下，乙方随标的物应向甲方交付的交付资料如下：

交付资料	数量	备注
原厂标准		
质量保证书		
合格证明		
使用维护证明		
三包文件		
知识产权证明		
授权文件		

交付资料	数量	备注

第2条 员工安排及通知

1. 甲方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2. 乙方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3.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其他通信都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作出，发送至被通知方的上述地址。

第3条 标的物的交付、安装和验收

1. 交付日程

乙方应负责按照下述交付日程将标的物在交付时间内运至交付地点，并在交付地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及其交付资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货号	台 / 件 / 套 (数)	交付资料

2. 安装

本合同项下，如乙方负责标的物的安装和调试，则乙方应确保标的物达到说明书载明的使用标准。安装调试的时间和要求如下：

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	乙方安装人数

3. 无理由退货

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在接受标的物之日起_____日内无理由向乙方退回标的物。

第4条 保修期

1. 保修期。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保修期为：_____

2. 保修范围。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保修范围为：_____

3. 保修方式。标的物保修方式为：_____

第5条 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如下：

附件二 标的物价款及收款方式

该附件主要由业务部门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进行填写。以下仅显示需要纳入的基本事项，业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请在签署协议前删除本批注。

第1条 本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除非双方另外约定，该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价格及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第2条 分期付款安排(如适用)

乙方应依据附件一所述的交付日程，在甲方确认接收的标的物后，向甲方提供对应相关价款金额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

阶段	交付标的物	付款时间	对应价款金额(人民币)
第一期价款			
第二期价款			
第三期价款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3条 账户信息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价款应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Swift 代码：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ZYCGR22011903

乙方：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为委托事项之目的，双方需要互相交换相关的“专有信息”(如下文之定义)，并且，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可能需要将有关的专有信息披露给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可能需要将有关的专有信息披露给乙方的关联公司；为此，甲乙双方同意制定披露“专有信息”时需满足的条件和控制“专有信息”的使用和保护的规则。

经友好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专有信息

1.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本协议一方(下称“**披露方**”)根据委托事项的需要以口头、书面或其它任何方式向另一方(下称“**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财产、人员、技术、商业、市场营销、财务、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 (2) 根据上述信息制成的注解、分析、汇编、研究、解释等衍生文件；
 - (3) 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协议、意向书、备忘录、招投标书及其他文件。
2. 为免疑义，专有信息包括披露方自身的专有信息，以及由第三方所有并经第三方授权而由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专有信息。

第二条 专有信息的例外

下列信息不属于专有信息，不受本协议关于专有信息使用与处理的约束：

1. 在接收之前已经成为或接收后成为公众所知，且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前已为接收方所知的信息，包括接收方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或由其自主研究得出的信息；
3. 获得披露方书面解禁的专有信息；
4. 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或适格的司法、政府或监管当局的要求所披露的。

第三条 专有信息的识别

1. 当专有信息以书面形式披露时，披露方应在专有信息上清楚和醒目地将之标记为“保密”或“披露方专有信息”。
2. 当专有信息以听觉或视觉形式披露时，披露方在披露的同时应提醒接收方对信息进行保密。该专有信息披露之日起三十(30)天内，披露方应向接收方提供书面信息，把已提供的听觉或视觉信息确认为“保密”或“披露方专有信息”。

3. 当专有信息以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披露时，在披露时必须被合适、显著、清晰地标记为“保密”或“披露方专有信息”，并且此种标记应是易于肉眼辨识的。
4. 当传递的专有信息以磁盘或其他任何非纸质介质作为载体记录时，该等信息在阅读时应能被识别为专有信息。若此类信息无法被识别为专有信息，则披露方应把这类信息转换成书面的形式。若此种转换无法完成时，披露方应向接收方提供该等信息的书面摘要，并将该书面摘要标记为“保密”或“披露方专有信息”。

第四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为专有信息的披露方和接收方，并各自分别向对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对于获得的专有信息，接收方的保密责任如下：

1. 保密措施。
 - (1) 接收方使用和保管接收到的专有信息应采用同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相同等级的措施，但不得低于商业上的合理保护程度；
 - (2) 一旦发现未经授权的泄密，接收方应尽其最大的努力阻止继续泄密，并将泄密情况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 (3) 接收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接收到专有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将专有信息向其他第三方披露，除非获得专有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 目的限制。
 - (1) 接收方接收到的专有信息应仅用于本协议所规定的委托事项及相应工作范围之目的；
 - (2) 接收方不得将专有信息用于不正当竞争之目的。
3. 披露限制。
 - (1) 接收方不得将接收到的专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作为接收方时将专有信息披露给其关联公司除外，除非获得了披露方的正式书面授权或批准；
 - (2) 专有信息应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披露给接收方的[雇员](下称“**接收方代表**”)：
 - (i) 该等接收方代表对专有信息的了解对于本协议目的的实现是必要的；
 - (ii) 该等接收方代表已被告知专有信息的性质；
 - (iii) 该等接收方代表承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对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接收方不得将从披露方接收到的专有信息披露给接收方的合作伙伴，除非是为了委托事项的需要并且已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此种披露必须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同时，该接收方应与其合作伙伴签署与本协议具有相似条款和条件的保密协议。
4. 不得复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获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代表不得复制接收到的专有信息，前提是该等信息应标记为“不得复制”或“不得复写”；而参加委托事项工作的雇员离开该委托事项相关的工作后也不得保存接收到的任何专有信息。
5. 不得解码。接收方不得变更、修改、分解、反编解码或解析专有信息，除非获得专有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6. 终止权限和返还。经披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退回或销毁接收到的专有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如

适用), 包括根据该要求:

- (1) 向披露方返还或销毁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持有的所有书面专有信息和含有或反映任何专有信息的任何其它材料;
- (2) 不保留前述全部或部分材料的任何复本、摘录或其它复制品(而不论是机械或电子的);
- (3) 销毁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基于专有信息制备的所有电脑记录、文件、备忘录、笔记和任何其它文字材料。

7.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期限内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两(2)】年内, 接收方有责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披露方保护收到的专有信息, 除非发生本协议第 2 条的除外情形。

第五条 权利归属

1. 双方同意, 专有信息为披露方的财产, 一切附着于其上的权利均排他性地归披露方所有。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其自身的专有信息获得专利、设计、商标、版权或其组合等知识产权, 且不得采取任何行为以获得另一方的专有信息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或对该等知识产权提出异议。但该等信息是否包含可申请专利的发明、设计、受版权保护的资料应根据接收方所在地法律进行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违约方应承担违反本协议义务所产生的责任, 就任何未经授权而使用或披露专有信息所产生的损害、损失、成本或责任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2. 披露方特此陈述本协议项下的专有信息并不包含未经授权的任何第三方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且披露方特此同意并就与第三方的任何主张相关的任何主张、义务、损失、判决、诉讼、损害、成本、费用、指控、裁决和律师费用向接收方进行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而该等主张是基于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披露的专有信息进行使用或应用而发生或与之相关。披露方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届满后仍应存续。

第七条 效力和期限

1. 本协议仅仅是为探讨委托事项而交换专有信息时双方应遵守的规定。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双方达成进一步协议或合同的义务。
2. 除本协议的规定外, 专有信息的接收方并没有从披露方获得基于专有信息的其他任何权利。披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表示(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亦不应被视为)披露方授予接收方使用或实施任何技术(包括专有信息中描述的任何专利或商业机密)的许可, 除非为实现委托事项之目的。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年。
4. 本协议终止后, 专有信息的接收方应:
 - (1) 立即停止使用接收到的专有信息;
 - (2) 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十(30)天内, 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退回或销毁接收到的全部专有信息及其全部复制件;
 - (3) 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履行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保密责任”(如适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2. 双方间产生的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取代双方之前所订立的所有与保密协议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和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防止专有信息未经许可的接触、使用和披露的唯一协议。
2. 除非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均属无效。
3.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规定仅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仅为他们创设权益。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因任何理由被确定为部分或全部地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将不受影响，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持续有效。前述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规定将被视为被最能反映双方基于该条款所想表达的意思的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所取代。
5. 本协议中使用之标题仅为参考之便，并非为本协议之条款作定义或对其予以限制。